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內容有關本公司確認接納由一間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之一項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的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訂明（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修訂。

本公告乃由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1 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一間香港持牌銀行（「銀行」）訂立修訂函件（「現有融資函件」），據此銀行向本公司提供 12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之經修訂循環貸款融資。現有融資函件其後於 2025 年 9 月 11 日經修訂，據此，循環貸款融資金額增加至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貸款融資」），而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則維持不變。

200,000,000 港元（或等值美元 / 人民幣）之循環貸款融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確認接納由銀行發出之一份日期為 2026 年 9 月 17 日之融資函件（「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據此（其中包括），銀行根據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之條款及條件對貸款融資作出修訂，並對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特定履約責任作出修訂。銀行將不時對貸款融資進行審閱。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將取代銀行先前發出與貸款融資相關的所有融資函件和安排（除非另有說明）。

特定履約責任

根據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倘若出現任何違約事件（其中包括違反以下貸款承諾），將構成違約（「**違約**」）：

- (i) 在擬議合併完成前，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直接或間接維持其作為本公司的第一大實益股東；
- (ii) 在擬議合併完成後，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金公司**」）直接或間接維持對本公司之控制地位。

「**擬議合併**」指中金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7 日的公告第 46 頁所載的定義，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 2025 年 12 月 17 日有關擬議合併的公告所載，完成擬議合併後，存續公司（即擬議合併後之中金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擬議合併尚未完成。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信達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63%。若構成違約，在無須銀行要求的情況下，本公司根據進一步修訂之融資函件下欠付銀行的所有款項（包括本金及利息）將立即提前到期，並須悉數償還。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任杰

2026 年 10 月 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展江先生	（主席）
	任杰先生	（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	（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列類女士
	李鷹先生
	張軼凡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